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恩威医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6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741,650.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50,349.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417）。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	61,983.24	61,983.24	38,295.03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总部建设项目	8,073.40	8,073.40	6,000.00
合计		70,056.64	70,056.64	44,295.03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8,295.03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改扩建项目”，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8424P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11,771.3670万元
实收资本：	11,771.3670万元
主营业务：	妇科、儿科用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两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2,935.98	46,029.97	3,971.37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5,360.79	35,815.27	5,183.00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提供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施监管。

七、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8,295.03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

续期，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恩威医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 坡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